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納入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 使其與近期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有關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機制保持一致；(ii) 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上市發行人的憲章文件提供靈活性，以便透過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並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以及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股息）；(iii) 使其與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及 (iv) 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姚紀中先生、陳龍清先生及何志強先生。